

2-1-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2024年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折叠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霸州市炫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棉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英力特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94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棉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英力特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94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棉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英力特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94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